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83)

### 內幕消息

#### 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發行非公開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刊發批准文件（上證函 [2016]471 號）批准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規模上限為人民幣 3,000,000,000 元公司債券（「境內債券」）的申請。境內債券將分期發行。境內債券的最終發行總額和票面利率將視乎市場情況及合格投資者意向而定。境內債券將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任境內債券發行的牽頭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及受託管理人，而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將任聯席主承銷商。境內債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本公司將適時就發行境內債券的詳情另行公告。

本公司擬用發行境內債券的所得淨款項用作再融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由於批准發行境內債券未必進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廿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鄭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